

## 港元 288 現金回贈迎新獎賞（「優惠」） 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 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

1. 此優惠有效期為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優惠期」）。於優惠期內，在符合下述條款 2 的前提下，客戶可享港幣 288 元的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2. 如客戶：
  - (i) 於優惠期內在本行成功開立儲蓄賬戶（「儲蓄賬戶」）；及
  - (ii) 於開立儲蓄賬戶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持有任何儲蓄賬戶將符合此優惠資格（「合資格客戶」）。
3. 此優惠只適用於港元及將於優惠期結束後兩星期內存入客戶的儲蓄賬戶。如儲蓄賬戶於現金回贈存入時已被暫停或終止，獲取現金回贈的資格將被取消。
4.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能享用現金回贈乙次。現金回贈只有在客戶存入資金激活賬戶後才能從儲蓄賬戶中轉出。
5. 此優惠之所有利率、條款及細則以及此優惠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本行保留是否向儲蓄賬戶發放現金回贈的最終決定權。
6.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優惠，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優惠期）之權利。
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